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77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774 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5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雪人股份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雪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雪人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雪人股份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雪人股份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海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忠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		经营性往来
								-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64.31		2,164.31	-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39.02	6,236.97		14,661.85	5,714.14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5.39	38,708.65		33,809.15	7,064.89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73.58	9,037.04		14,510.62	-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29.90	455.48		200.61	7,584.77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2.30	8.80			471.09		非经营性往来
	雪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71	1,610.00			12,610.71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雪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0				17.00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83			16.00	49.83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30.35	10,117.00		2,252.68	13,394.67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6,184.07	68,338.25	-	67,615.22	46,907.1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